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1年7月6日